历下区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工作方案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活动以“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”为主题，以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为着眼点，结合群众日常生活场景，多个渠道、多种方式，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0年5月至11月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，结合历下区实际，按照创新工作思路、注重活动效果的原则，制定活动方案。

（一）启动仪式

6月下旬在解放路街道举办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启动仪式。历下区各街道负责人、各政府单位负责人和重点社区负责人参加，规模60人左右，环节包括“诚信宣传进社区”活动介绍、解放路街道社区信用建设经验分享、社区诚信案例分享、诚信知识竞答（设置部分礼品）和诚信宣传材料发放，同时在启动仪式现场设置“争做诚信市民”签名板，引导现场群众和社区居民踊跃签名。（区发改局和解放路街道办负责）

（二）专项宣传

1.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（预计7月份）

（1）面向辖区食品、餐饮商户发放“诚信经营倡议书”，鼓励辖区内商户自愿签署《诚信经营承诺书》，并在“信用中国（山东济南）”网站进行主动公示，鼓励商户在消费者可见地主动张贴。（区发改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街道办负责）

（2）随着中小学的陆续开学，开展让食品安全科普知识走进校园活动。在学校食堂墙壁上，张贴各式各样有关食品安全、饮食卫生、均衡膳食、理性消费、谣言破解等的宣传知识；鼓励中小学生背诵《食品安全三字经》；开展“食品安全手抄报”比赛；通过学校向家长发放《“珍爱生命、安全饮食、拒绝毒蘑菇”——致家长的一封信》的形式，与家长携手共同完成孩子的食品安全教育工作。（区发改局、区教体局、各街道办负责）

2.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（预计9月份）

（1）面向辖区商户发放“诚信经营倡议书”，鼓励辖区内商户自愿签署《诚信经营承诺书》，并在“信用中国（山东济南）”网站进行主动公示。（区发改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街道办负责）

（2）组织、协调有关行业协会，邀请税务局或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举办“诚信纳税”讲座，倡导企业依法纳税、履行社会责任。（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和区税务局、各街道办负责）

（3）评选历下区“A级纳税人”，并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。（区发改局、区税务局和区委宣传部、各街道办负责）

（4）制作“诚信兴商”宣传资料，利用辖区户外大屏、楼体广告、车站灯箱、社区宣传栏等进行广泛宣传展示。（区发改局、区委宣传部及各街道办负责）

3.“信用记录关爱日”（6月14日）

联合辖区银行、社区开展相关活动。在银行、社区电子屏滚动显示“珍爱信用记录 享受幸福人生”等宣传口号；在解放路街道重点社区设置宣传展台，发放有关信用记录的宣传材料，并现场向群众宣传征信知识、解答征信相关问题；同时开展信用知识问答活动，设置相应小礼品，鼓励居民重视信用记录，提高诚信意识。（区发改局牵头，区金融办及解放路街道负责）

（三）信用修复培训

分别于8月份、10月份在解放路街道组织2次信用修复培训讲座，组织辖区内黑名单、重点关注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参加。联合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成立信用修复培训小组，负责宣讲有关信用法规政策、失信联合惩戒措施、信用修复方式与程序等内容。（区发改局和解放路街道负责）

（四）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

9-11月份开展诚信“六进工程”，积极开展诚信“进园区、进企业、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家庭”宣讲活动。

“进企业”开展诚信倡议活动，鼓励辖区内商户自愿签署《诚信经营承诺书》；“进园区”组织“诚信营商 依法纳税”讲座；“进机关”开展辖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展；“进校园”开展诚信演讲、知识问答、征文等活动；“进社区”开展诚信公益广告投放；“进家庭”发放诚信宣传资料小物件。（区发改局牵头，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教体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委宣传部及各街道办负责）

（五）诚信典型选树活动

深入挖掘群众身边诚信人物和诚信商户，在辖区范围内开展“A级纳税人”“优秀志愿者”“诚信商户”“诚信家庭”评选活动，11月底完成评选活动，并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。（区发改局和区委宣传部牵头，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民政局及各街道办负责）

四、工作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节点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负责部门** |
| 6月7日 | 完成《历下区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工作方案》 | 区发改局 |
| 6月10日 | 组成“诚信宣传进社区”专题活动小组 | 区发改局 |
| 6月13日 | 完成诚信宣传资料编印 | 区发改局和区委宣传部 |
| 6月14日 | “信用记录关爱日”专题活动 | 区发改局、区金融办及解放路街道负责 |
| 6月21日 | 制作完成诚信主题设计公益广告 | 区发改局和区委宣传部 |
| 6月28日 | “诚信宣传进社区”启动仪式 | 区发改局和解放路街道 |
| 7月5日 | 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专题活动 | 区市场监管局和区教体局 |
| 8月8日 | 信用修复培训 | 区发改局和解放路街道 |
| 9月 | 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专题活动 | 区发改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委宣传部及各街道办 |
| 9月13日 | “A级纳税人”评选 | 区税务局和区委宣传部 |
| 9月19日 | “诚信纳税”讲座 | 区财政局和区税务局 |
| 9月-11月 | 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专题活动 | 区发改局牵头，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教体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委宣传部及各街道办负责 |
| 10月15日 | 信用修复培训 | 区发改局和解放路街道 |
| 10月31日 | “优秀志愿者”“诚信商户”“诚信家庭”评选 | 区发改局和区委宣传部牵头，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民政局及各街道办负责 |
| 11月30日 | 完成“诚信宣传进社区”活动总结 | 区发改局 |
| 12月11日 | “诚信宣传进社区”活动总结报告及媒体报道、影像资料报送 | 区发改局 |

（一）成立专题活动小组

每个街道指定一名“诚信宣传进社区”主题活动负责人，同区发改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“诚信宣传进社区”专题活动小组。小组成员定期召开会议，开拓思路、集思广益，保证各项活动顺利落地实施。

（二）制作诚信宣传材料

1.编印诚信宣传资料

精选国家、省、市信用工作要点，编制生动活泼、贴近百姓生活的诚信宣传资料，包括宣传册，以及各类宣传小物件，如手提袋、扇子、围裙，6月中旬完成印刷，举办各类活动时免费向群众发放。

2.围绕诚信主题设计公益广告

围绕诚信主题设计公益广告，如海报、展板、视频，针对社区、企业、政府单位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益广告，6月下旬完成制作，利用辖区户外大屏、楼体广告、车站灯箱、社区宣传栏等进行广泛宣传展示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各项活动

形成“诚信宣传进社区”活动计划表，按照活动时间节点，定期举办相关主题宣传活动，通过活动切实提高市民诚信意识，形成“人人讲诚信”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活动资料留存

11月30日前完成“诚信宣传进社区”主题活动。期间组织的活动，均邀请相关媒体参加，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，在“信用中国（山东济南）”网站实时推送活动动态，并做好活动相关影像资料、文字资料的留存，及时形成活动总结报告。

（五）活动资料报送

12月11日前将本辖区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活动总结报告及媒体报道、影像资料报送至济南市信用办邮箱。

附件：诚信经营承诺书

  历下区发改局

2020年6月3日

附件：

诚信经营承诺书

为弘扬诚信传统美德，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现自愿向社会公开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自觉履行商品经营者的义务，不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，依法承担“三包”责任。

2、不垄断货源、哄抬物价、强买强卖、欺行霸市、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不合法的交易条件。

3、不掺杂使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短斤少两，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。

4、不生产销售有毒有害、失效、腐烂变质的商品和不合格的商品。

5、不销售应当检验、检疫而未检验、检疫的商品或检验、检疫不合格的商品。

 6、不使用不规范、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销售商品。

7、不销售走私和国家明令禁止上市或淘汰的商品。

8、不销售危害消费者身心健康商品。

9、不作虚假宣传，不误导消费者。

10、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管理，自愿将本承诺书在“信用中国（山东济南）”网站公示。

若违背以上承诺，除承担对消费者所造成的损失外，自愿接受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。一份行政管理部门存档，一份承诺人留存。

商户名称：

承诺人签字(盖章):

年  月 日